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

检 调证〔 〕 号

×××（侦查机关名称）：

你局（或其他称谓）以_____号起诉意见书（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）移送起诉（审查批准逮捕）的犯罪嫌疑人×××（姓名）涉嫌×××（罪名）一案（你局办理的原被告人×××涉嫌×××一案），为查明案件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，请提供下列证据材料：

一、需调取的证据及目的

请你局（或其他称谓）调取下列证据材料：

1. 为查明……，调取（核查、询问、讯问、梳理）……
 2. 为核实……，调取（核查、询问、讯问、梳理）……
- ……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调取证据过程中，注意以下问题：

- 1.……
 - 2.……
- ……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，适用于办案全过程。

二、“需调取的证据及目的”部分，主要围绕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存在的问题，列明需要调取的各项证据材料。列举事项应当详细、具体、明确；同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调取证据方法和途径的建议。

三、“相关工作要求”部分，结合具体办案情况，提出工作要求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附检察内卷，一份送达侦查机关。

五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监察机关移送案件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，需要补充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参照本文书修改法律依据和表述后，制作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。